

省道241洛驻线宝丰县汝宝界至七里营转盘改建工程

(项目编号：宝财招标-2025-32)

(标段编号：第3标段)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：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监理人：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合 同 协 议 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省道241洛驻线宝丰县汝宝界至七里营转盘改建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宝丰县商酒务镇、肖旗乡。

3、工程概况：路线全长14.131公里，设计速度60Km/h，二级公路，路面宽度12米，路基宽度15m。本项目主要对该路段进行改建：对原路面进行铣刨，病害处理后，全幅统一加铺沥青混凝土，并改造桥梁4座，道路平面交叉76处，补划标线8442.04m²；同步改造交通工程、排水工程等。

4、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53325642.19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- 1、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；
- 4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7、委托人要求；
- 8、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- 9、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- 10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姚吉虹，身份证号码：410305197408085324，注册证书编号：交[公]2441000763

五、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

质量标准和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标准；

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六、签约酬金

1、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柒拾玖万肆仟元整（794000.00元）

2、付款方式：

工程量完成至50%（或监理工期过半）时出具工程量确认书经招标人审核后，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50%；工程交工通过验收后，出具交工验收报告后再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40%；剩余10%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七、期限

监理服务期限：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，其中施工工期180日历天，缺陷责任期24个月。

八、双方承诺

- 1、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- 2、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九、合同订立

- 1、订立时间：2015年3月22日。
- 2、订立地点：宝丰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- 3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肆份。
- 4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39167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姚改丽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
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宝丰支行
账 号：1707024109200035460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平顶山祥云路支行
账 号：6013501012010186452